

# 2012年有關登記護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

## 結果摘要

- 2012年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(即2012年8月31日)已根據《護士註冊條例》(第164章)的規定於登記護士名冊內登記,並須於2012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護理人員。
- 所涵蓋的登記護士的人數為7 250名。
-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7 250名登記護士中,有3 042名作出回應,整體回應率為42.0%。在回應的3 042名登記護士中,有2 466名(81.1%)在本港護理/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<sup>\*†</sup>(在職),有576名(18.9%)表示並非在本港護理/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<sup>\*‡</sup>(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)(見圖)。
- 在2 466名在職登記護士中,2 413名(97.9%)在本港從事護理/助產學專業,而有26名(1.1%)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護理/助產學專業工作,16名(0.6%)因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及11名(0.4%)相信護理/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、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/助產學專業工作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/助產學專業崗位。
-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,是根據2 413名於2012年8月31日在本港從事護理/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。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,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  - (i) 三名在職登記護士沒有註明性別,在餘下2 410名經點算的在職登記護士中,163名(6.8%)為男性,2 247名(93.2%)為女性,整體性別比率為7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。32名在職登記護士沒有註明年齡,而餘下2 381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48.0歲。
  - (ii) 按主要職位<sup>§</sup>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,1 043名(43.2%)登記護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,其餘依次為667名(27.6%)在私營機構工作、511名(21.2%)在資助機構工作、172名(7.1%)在政府工作及9名(0.4%)在學術機構工作。
  - (iii) 20.1%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院舍護理,其餘依次為老人科(11.7%)、內科(11.6%)、普通科/門診(10.9%)、外科(10.1%)、精神健康/精神科/戒毒(9.3%)、康復(5.4%)、社康護士工作(4.1%)、公共衛生(3.8%)及兒科(2.7%)。
  - (iv) 經點算的2 413名在職登記護士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(不計用膳時間)為44.0小時。229名(9.5%)登記護士在現任職位中需作隨時候召工作,每週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時間)時數的中位數為9.0小時。
- 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576名登記護士(見圖):
  - (i) 72名登記護士據報在外地執業及四名在內地執業。
  - (ii) 500名登記護士據報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/助產學專業工作,而在統計日前30天內亦無找尋業內工作。當中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原因包括:252名(50.4%)退休、105名(21.0%)料理家務、76名(15.2%)正從事其他行業、48名(9.6%)希望休息/不想工作/財政上沒有需要等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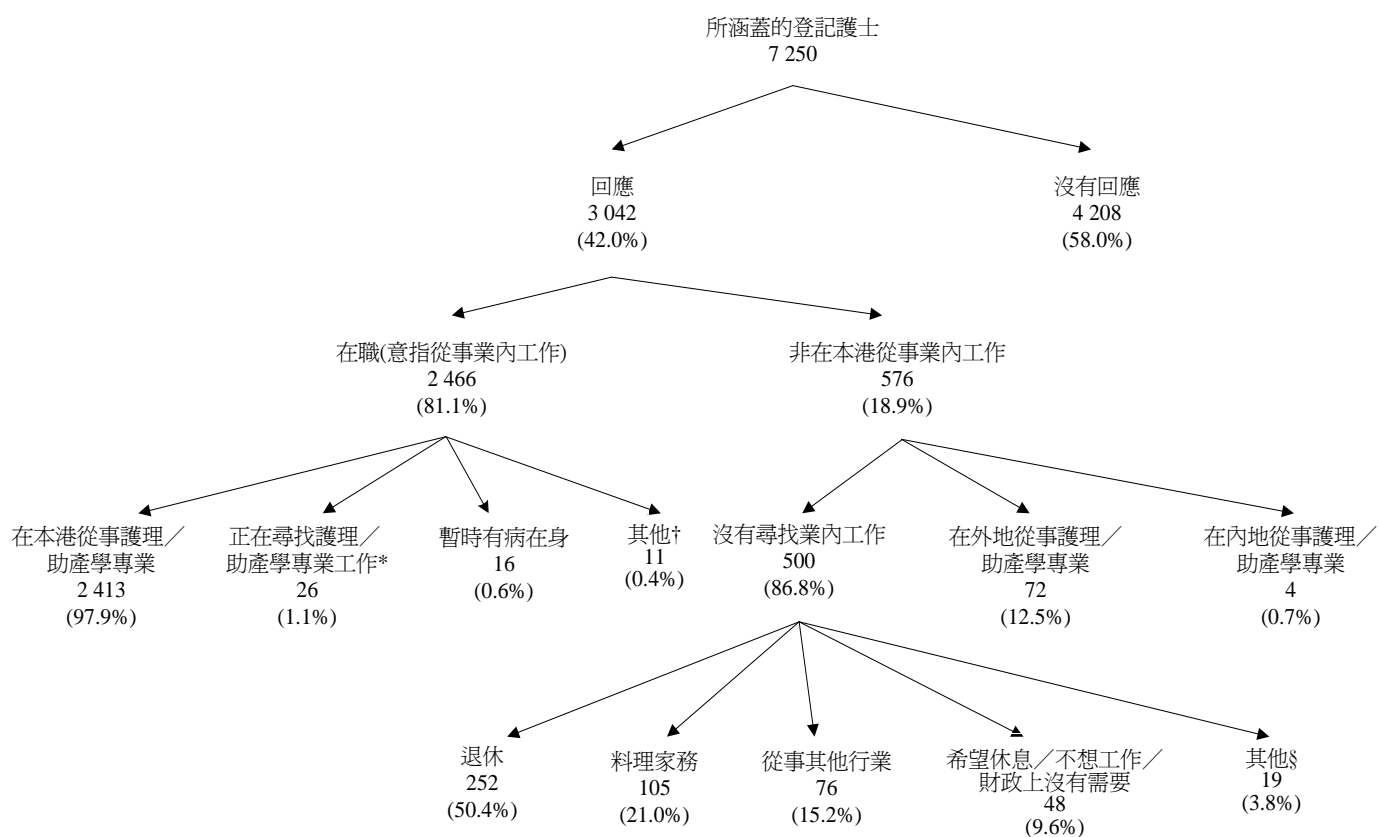
\*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,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。

† “從事經濟活動”的登記護士包括所有“就業”及“待業”登記護士。“就業”登記護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護理/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,而“待業”登記護士則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/助產學專業;(b)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;及(c)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護理/助產學專業工作的登記護士。

‡ “非從事經濟活動”的登記護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/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,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“從事經濟活動”但“待業”的登記護士。

§ 主要職位是指佔登記護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。

## 所涵蓋登記護士的經濟活動身分



註釋: \* 有關數字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的登記護士人數。

† 有關數字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不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相信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、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崗位的登記護士人數。

§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、進修等項目的登記護士人數。